

VISTAR HOLDINGS LIMITED

熒德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35



2021

第三季度業績報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之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該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故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高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將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報告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熒德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之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本報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報告產生誤導。

財務摘要

	截至12月31日止九個月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百分比變動
收益	310,912	201,595	54.23
毛利	55,661	42,029	32.43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14,803	18,040	(17.94)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1.23仙	1.50仙	(18.00)

- 收益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約201.60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約310.91百萬港元，大幅增加約109.31百萬港元或54.23%。
- 總收益主要受安裝工程收益約244.09百萬港元所帶動。本集團已將近完成七項大規模安裝項目，合共帶來約186.64百萬港元的總收益。
- 於報告期間股東應佔溢利約為14.80百萬港元或每股1.23港仙。扣除如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6月17日及2021年12月31日之公告所披露，本公司於報告期間就建議本公司股份由聯交所GEM轉往主板上市所產生之上市開支後，本集團營運之正常化溢利約為26.16百萬港元。
-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中期股息（2020年：於2021年2月8日，董事會議決宣派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中期股息每股0.25港仙。）

財務業績

熒德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報告期」)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連同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止三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止三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附註				
收益	4	98,496	72,349	310,912	201,595
收益成本		(79,801)	(55,881)	(255,251)	(159,566)
毛利		18,695	16,468	55,661	42,029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253	67	674	235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 (減值虧損)/減值虧損 撥回淨額		(155)	90	(165)	(1,023)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6	(9,101)	(6,720)	(23,325)	(19,287)
上市開支		(2,821)	-	(11,360)	-
融資成本	7	(162)	(130)	(474)	(292)
除所得稅前溢利		6,709	9,775	21,011	21,662
所得稅		(2,309)	(1,671)	(6,208)	(3,622)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期間溢利及全面收益 總額		4,400	8,104	14,803	18,040
每股盈利					
- 基本及攤薄(港仙)	8	0.37仙	0.68仙	1.23仙	1.50仙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及 法定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21年4月1日(經審核)	12,000	25,841	38,884	66,642	143,367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14,803	14,803
已付末期股息	-	(7,200)	-	-	(7,200)
已付中期股息	-	(4,200)	-	-	(4,200)
於2021年12月31日(未經審核)	12,000	14,441	38,884	81,445	146,770
於2020年4月1日(經審核)	12,000	28,841	38,884	38,131	117,856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18,040	18,040
於2020年12月31日(未經審核)	12,000	28,841	38,884	56,171	135,896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2017年6月27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例，經修訂及綜合)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而其股份自2018年2月12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the Cayman Islands。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柴灣利眾街27號德景工業大廈13樓2室。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於香港從事提供機電工程系統的安裝工程、改動及加建服務以及保養服務。於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詳情載列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與日期及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本公司持有的		主要業務
	法定實體類型	營業地點		有效權益	直接	
Guardian Team Limited (「GTL」) 有限公司	於2017年6月6日 於英屬處女群島 註冊成立	香港	一股面值 1美元的股份	100%	-	投資控股
衛保消防工程 顧問有限公司 (「衛保消防」) 有限公司	於1972年8月1日 於香港註冊成立	香港	2,500,000港元	-	100%	於香港提供機電工程 系統的安裝、改動 及加建工程以及保 養服務
衛保工程 有限公司 (「衛保工程」) 有限公司	於2000年5月15日 於香港註冊成立	香港	100,000港元	-	100%	於香港提供機電工程 系統的安裝、改動 及加建工程以及保 養服務

2. 編製基準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GEM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應與本公司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其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一併閱覽。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未經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審核，惟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編製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本集團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時所遵循的會計政策一致，惟下列可能與本集團有關之已頒佈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

3. 會計政策變動

於編製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時所採用者一致，惟就本期間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以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於2021年6月30日後之COVID-19相關租金寬免 (提早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第二階段

若干修訂本於本期間首次適用。於本期間應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先前期間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於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事項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尚未提早採納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4. 收益及分部資料

收益主要指於報告期內提供安裝工程、改動及加建服務以及保養服務產生的收入。

本集團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之分類

	(未經審核)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止三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止三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安裝工程	69,837	51,477	244,086	123,922
改動及加建服務	26,765	18,919	62,218	73,216
保養服務	1,894	1,953	4,608	4,457
	98,496	72,349	310,912	201,595

5. 其他收入及收益

	(未經審核)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止三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止三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債券利息收入	57	28	169	28
銀行利息收入	—	5	3	10
投資的未變現收益／(虧損)	—	21	(11)	21
終止租賃收益	—	—	8	97
其他	196	13	505	79
	253	67	674	235

6.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未經審核)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止三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止三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員工成本及僱員福利開支	5,707	3,280	13,051	9,933
差旅費	236	198	809	726
折舊	929	941	2,787	2,493
法律及專業費用	656	581	1,889	1,797
業務發展開支	336	639	837	1,558
租賃開支	101	75	185	136
辦公室開支	551	435	1,592	1,187
其他	585	571	2,175	1,457
	9,101	6,720	23,325	19,287

7. 融資成本

	(未經審核)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止三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止三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銀行及其他借款利息	82	9	237	18
租賃負債利息	80	121	237	274
	162	130	474	292

8. 每股盈利

每股盈利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未經審核)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止九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止九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溢利 (千港元)	4,400	8,104	14,803	18,040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0.37	0.68	1.23	1.50

由於並無潛在攤薄股份，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9.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乃由本公司股東於2018年1月24日以書面決議案方式批准及採納。

購股權計劃自本公司上市日期2018年2月12日起生效，為期十年。根據購股權計劃，董事會可於授出相關購股權時全權酌情釐定認購價，惟其不得少於下列各項的最高者：(i)股份於授出購股權當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的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授出購股權當日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的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參與者可於本公司發出的要約函件所訂明日期（其不得遲於由要約發出日期起計28日）內接納授出購股權要約，而參與者必須於有關期限前接納要約，否則視作放棄論，惟有關期限不得超過採納購股權計劃當日後十年。

接納授出購股權要約時應付代價1港元。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釐定及指明購股權協議內的任何特定購股權持有人可行使購股權的期限（須視乎其內規定對可行使性的限制），惟不得超過GEM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期限（即（於採納購股權計劃當日）自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十年的期限）。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項下所有尚未行使及未獲行使的已授出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予以發行的股份數目須以不時已發行股份30%為限。倘此舉將導致超出限額，則不可根據本公司的任何計劃授出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項下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予以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0%。根據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計劃條款而失效的購股權將不會用作計算10%的限額。

概無於報告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購股權並無賦予持有人獲派股息或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

9. 購股權計劃(續)

董事可全權酌情邀請屬以下任何參與者類別之任何人士接納購股權，以認購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股份：

- (a)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本公司持有其股權之實體(「被投資實體」)的任何僱員或候任僱員(不論為全職或兼職(且包括任何執行董事))、諮詢人或顧問；
- (b)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的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的任何貨物或服務供應商；
- (d) 本集團或任何被投資實體的任何客戶；
- (e) 任何向本集團或任何被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的人士或實體；及
- (f) 任何本公司股東或任何其附屬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之任何股東或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發行之任何證券之任何持有人，

且就購股權計劃而言，購股權或會授予任何屬以上任何參與者類別之一名或多名人士全資擁有的公司。

自採納購股權計劃以來，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而授出任何購股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為香港註冊消防安裝服務承辦商。本集團具備整套機電(「機電」)牌照及資格，故一直為香港機電工程公司的領導者之一，專注於消防系統的安裝、改動及加建工程以及保養。本集團的服務涵蓋安裝及設計在建或重建樓宇的消防系統；現有消防系統的改動及加建工程；及已建物業的消防系統的維修及保養。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繼續保持卓越的業績，且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錄得總收益約310.91百萬港元，較2020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約201.60百萬港元增長約109.31百萬港元或54.23%。於報告期內錄得的收益亦超過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整個財年所確認的全部收益。

報告期內的總收益主要受安裝工程收益約244.09百萬港元所帶動，收益來自本集團將近完成的七項大規模項目所帶來的約186.64百萬港元收益。於該等項目中，本集團曾參與香港建造業最傑出及最受矚目的項目，包括鰂魚涌太古坊二期及香港仔黃竹坑站的重建項目。董事亦為本集團對該等於現今世代影響一眾香港市民日常生活的標誌性基礎設施的誕生所做的貢獻及足印，深感驕傲。

於報告期間，股東應佔溢利約為**14.80**百萬港元。扣除如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6月17日**及**2021年12月31日**之公告所披露，本公司於報告期間就建議本公司股份由聯交所**GEM**轉往主板上市（「**建議轉板上市**」）產生約**11.36**百萬港元之上市開支後，本集團營運之正常化溢利為約**26.16**百萬港元，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所錄得約**18.04**百萬港元溢利有顯著改善。

董事會認為當前大流行的形勢，受到近期病毒突變的新變種病毒**Delta**及**Omicron**的威脅，再次阻礙全球經濟復甦進程，由於許多地區、城市甚至國家已收緊對抗大流行措施，從而導致全球供應鏈中斷，直接影響整個建造業。於該等宏觀經濟困難的情況下，董事會認為，鑒於本集團持續開展大量業務活動，並取得優於市場的正面業績，於報告期內的表現乃低估本集團的盈利能力。

前景

董事對本集團營運所在的行業及業務環境的整體前景保持樂觀。由於**COVID-19**疫苗於**2021年**推出，加上香港政府在推動更高疫苗接種率方面採取果斷行動，在中國、美國及多個歐洲國家經濟復甦的背景下，本地經濟出現復甦跡象。

此外，董事會欣悉最新一份行政長官**2021年**施政報告提出政府承諾增建公營房屋單位，將於未來十年間興建約**330,000**個公營房屋單位。董事認為，該項公營房屋供應建議計劃將激發漣漪效應，不單止裨益整個建造業，且對本集團目前可提供的全面且大規模的機電服務覆蓋面下，為本集團創造龐大商機。

誠如之前所討論，本集團及其董事正致力改善本集團業務內外方面的表現－於境內繼續通過利用其於境內的競爭優勢爭取大型安裝項目，以及通過建議轉板上市獲取足夠的潛在營運資金；儘管在澳門及中國其他地區零星爆發COVID-19疫情，連同上文所述更具傳染性的變種病毒威脅對香港、廣州及澳門的合作前景帶來不確定性，惟在政府經濟合作提案的推動下，在境外業務方面可繼續朝向大灣區市場擴張。

總括而言，董事認為本集團的優勢及機遇將遠超當前的威脅。在香港的核心業務及正在籌劃中安裝項目的推動下，董事會相信本集團將能夠安然面對COVID-19全球經濟衰退，並將成為一家更強大及成功的機構。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同期約201.60百萬港元輕微增加至報告期間約310.91百萬港元。

總收益增加乃主要由於安裝工程的期間收益增加約244.09百萬港元。

收益成本

本集團的收益成本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約159.57百萬港元增加約95.68百萬港元或59.97%至報告期間約255.25百萬港元。

該收益成本增加與收益增加一致，惟比例較大，原因為每單位物料成本輕微上漲導致物料成本增加。

毛利及毛利率

本公司的毛利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約42.03百萬港元增加約13.63百萬港元或32.43%至報告期間約55.66百萬港元。毛利率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20.85%輕微下降至報告期間的17.90%。

整體毛利率下降乃由以下事項所致：(i)於報告期間未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保就業」計劃資助，該資助於先前期間抵銷吸收成本法下的收益成本；及(ii)已採購物料的單價輕微上升。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主要包括行政及管理員工的薪金及福利、租賃開支、辦公室開支、法律及專業費用、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的折舊開支。

本公司的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約19.29百萬港元增加約4.04百萬港元或20.94%至報告期間約23.33百萬港元。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增加乃由於(i)報告期間未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保就業」計劃資助；及(ii)於報告期間出現薪金上升。

融資成本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融資成本為約0.47百萬港元(2020年：0.29百萬港元)。融資成本包括銀行貸款的利息及租賃負債的利息。本集團的融資成本於報告期間增加乃由於報告期間由銀行貸款及租賃負債所產生之利息開支增加。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約3.62百萬港元增加約2.59百萬港元或71.55%至報告期間約6.21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應課稅溢利於報告期間有所增加。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期間溢利

本集團股東應佔溢利於報告期間為約14.80百萬港元，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減少約3.24百萬港元或17.94%。

溢利減少乃主要由諸如以下的事項互相抵銷所致：(i)已進行的建造工程安裝服務收益有所改善，帶動本集團核心業務錄得可觀的經營溢利約26.16百萬港元；及(ii)於報告期間就建議轉板上市所產生約11.36百萬港元之上市開支。

庫務政策

董事將繼續沿用審慎的政策管理本集團的現金結餘，並維持穩健的流動資金，以確保本集團作好準備利用日後的增長機遇。

外匯風險

本集團所有產生收益的業務及借款主要以港元交易，而港元為本集團的呈列貨幣。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面臨重大外匯風險。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

或然負債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2020年：無)。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報告期間的股息(2020年：於2021年2月8日，董事會議決宣派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中期股息每股0.25港仙)。

其他資料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在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所述由董事所進行交易之規定標準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中的好倉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附註1)	所佔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附註2)
潘正強先生（「潘正強先生」） (附註3及5)	受控法團權益	508,500,000	42.37%
吳國威先生(附註4及5)	受控法團權益	90,000,000	7.50%
李桃賢女士(附註4及5)	受控法團權益	90,000,000	7.50%
潘錦儀女士（「潘錦儀女士」） (附註4及5)	受控法團權益	90,000,000	7.50%

附註：

- (1) 所述所有權益均為好倉。
- (2) 該計算乃基於於2021年12月31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200,000,000股而得出。
- (3) 潘正強先生持有Success Step Management Limited (「**Success Step**」)之全部已發行股本，**Success Step**因而直接持有418,500,000股本公司股份，且作為股權衍生工具持有人被視為於下文附註5所述由Legend Advanced Limited (「**Legend Advanced**」)持有的9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因此，潘正強先生被視為於**Success Step**被視為擁有權益的508,500,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潘錦儀女士、吳國威先生及李桃賢女士分別於**Legend Advanced**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40%、30%及30%的權益，**Legend Advanced**因而直接持有9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
- (5) 於2018年1月25日，**Legend Advanced**以**Success Step**及**Noble Capital Concept Limited** (「**Noble Capital**」)為受益人訂立承諾契據。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組」一段。

因此，**Success Step**、潘正強先生、**Noble Capital**及潘正棠先生(「**潘正棠先生**」)各自被視為於**Legend Advanced**持有的9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1年12月31日，概無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所規定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在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所述由董事所進行交易之規定標準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1年12月31日，以下人士／實體(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已記錄在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持有附有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的權益。

於股份中的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附註1)	所佔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附註2)
Success Step(附註3及5)	實益擁有人	418,500,000	34.87%
	股權衍生工具 持有人	90,000,000	7.50%
		508,500,000	42.37%
Noble Capital(附註4及5)	實益擁有人	391,500,000	32.63%
	股權衍生工具 持有人	90,000,000	7.50%
		481,500,000	40.13%
潘正棠先生(附註4及5)	受控法團權益	481,500,000	40.13%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附註1)	所佔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附註2)
Legend Advanced(附註6)	實益擁有人	90,000,000	7.50%
Deng Anna Man Li女士 (附註7)	配偶權益	508,500,000	42.37%
Roberts Christopher John先生 (附註8)	配偶權益	90,000,000	7.50%

附註：

- (1) 所述所有權益均為好倉。
- (2) 該計算乃基於於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200,000,000股而得出。
- (3) 潘正強先生持有Success Step之全部已發行股本，Success Step因而直接持有418,500,000股本公司股份，且作為股權衍生工具持有人被視為於下文附註5所述由Legend Advanced持有的9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因此，潘正強先生被視為於Success Step被視為擁有權益的508,500,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潘正棠先生持有Noble Capital之全部已發行股本，Noble Capital因而直接持有391,500,000股本公司股份，且作為股權衍生工具持有人被視為於下文附註5所述由Legend Advanced持有的9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於2018年1月25日，Legend Advanced以Success Step及Noble Capital為受益人訂立承諾契據。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組」一段。因此，Success Step、潘正強先生、Noble Capital及潘正棠先生各自被視為於Legend Advanced持有的9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潘錦儀女士、吳國威先生及李桃賢女士分別於Legend Advanced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40%、30%及30%權益，Legend Advanced因而直接持有9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
- (7) Deng Anna Man Li女士為潘正強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Deng Anna Man Li女士被視為為潘正強先生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 (8) Roberts Christopher John先生為潘錦儀女士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Roberts Christopher John先生被視為為潘錦儀女士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1年12月31日，概無主要股東或高持股量股東或其他人士(上文「A.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一節所載擁有權益的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已記錄在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持有附有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的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股份。

競爭及利益衝突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董事、控股股東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概無從事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規定買賣準則作為董事就本公司股份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報告期間一直遵守規定買賣準則及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企業管治常規及合規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已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適用守則條文，惟偏離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則除外。

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的職責分工應明確規定並以書面載述。

潘正強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潘先生憑藉在香港消防及水泵安裝服務領域擁有逾32年的經驗，一直為本集團的主要領導人物。潘先生主要參與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發展、技術營運及策略規劃。董事認為，潘先生繼續履行兩個角色以維持有效管理及業務發展乃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董事會認為偏離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為適當，且本公司已於報告期間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適用守則條文。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於2018年1月24日成立，而其職權範圍亦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28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C.3.3段制定。審核委員會現由三名成員組成，即翁宗興先生、林仲煒先生及陳樹仁先生，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翁宗興先生目前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

委員會透過對財務申報提供獨立審閱及監管，並透過令彼等本身信納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屬有效以及外部及內部審核屬足夠，從而協助董事會履行其責任。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季度業績，並認為有關業績已遵照適用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項下的規定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定，且已作出足夠披露。

審閱本第三季度業績報告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第三季度業績報告。

承董事會命
熒德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潘正強

香港，2022年2月7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潘正強先生(主席)、吳國威先生及李桃賢女士；非執行董事為潘錦儀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翁宗興先生、林仲煒先生及陳樹仁先生。